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6-033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实际任期内按月发放。

2.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、工作内容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确定；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

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%。基本年薪按月发放。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. 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日后实施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